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ORIENT SECURITIES INVESTMENT BANKING CO., LTD

（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东方国际金融广场 2 号楼 24 楼）

声 明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本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本上市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第一节 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Dongguan Securities Co.,Ltd.
成立日期	1997年6月9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4年12月16日
注册资本	15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照星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1号
办公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1号金源中心30楼
邮政编码	523011
电话号码	0769-26621306
互联网网址	www.dgzq.com.cn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总部位于广东省东莞市，拥有经营自营业务和资产管理业务的分公司，以及分布于全国主要区域的证券业务网点。同时全资拥有东证锦信、东证宏德，参股华联期货。经过多年发展，公司的经营范围涵盖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全资子公司东证锦信从事的主要业务包括投资管理、股权投资、投资咨询、财务咨询、私募基金管理。全资子公司东证宏德从事的主要业务包括公司保荐的科创板项目跟投和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另类投资业务。参股公司华联期货从事的主要业务包括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及资产管理。

华联期货全资子公司华期资本从事的主要业务包括基差贸易、仓单服务等风险管理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2.6.30/ 2022年1-6月	2021.12.31/ 2021年度	2020.12.31/ 2020年度	2019.12.31/ 2019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5,454,514.14	4,956,539.55	4,598,408.15	3,723,278.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825,016.94	790,926.07	704,639.12	642,430.9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6.18	75.27	75.73	72.01
营业收入（万元）	120,948.06	370,072.12	316,471.93	208,601.63
净利润（万元）	42,579.59	101,744.87	80,490.19	63,663.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2,579.59	99,663.20	78,164.83	62,409.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1,822.49	100,025.42	77,922.22	61,845.9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8	0.66	0.52	0.42
稀释每股收益（元）	0.28	0.66	0.52	0.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24	13.39	11.6	10.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11,156.19	-253,218.06	128,734.62	179,976.56
现金分红（万元）	-	-	20,000.00	15,000.00

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审计截止日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总体经营情况良好，业务模式、产业政策、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未经审计，但已经中审众环审阅，并出具了“众环阅字(2023)0500002 号”审阅报告。

2022 年度营业总收入为 229,884.11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40,188.01 万元，收入减少的主要原因之一为 2021 年东莞信托、锦龙股份分别将所持华联期货 25.02%、3.00% 股权转让给金控集团并完成工商变更，金控集团持有华联期货

51.00%的股权，成为华联期货的控股股东，自 2021 年 12 月起，华联期货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将上年同期财务数据按可比口径进行调整后，2022 年度营业总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53,576.30 万元，减少 18.90%，其中，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为 143,985.38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34,697.86 万元，减少 19.42%，一是因为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24,916.29 万元，二是因为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10,562.09 万元；公允价值变动损失为 15,171.49 万元，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原因是 2022 年度市场震荡下行，公司持有的部分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下跌。

2022 年度净利润为 78,943.99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22,800.88 万元，减少 22.41%，主要原因是（1）2022 年度市场震荡下行，A 股市场成交量、成交额较去年同期下降，公司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2）受承销保荐项目发行规模减少影响，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3）由于 2022 年度市场震荡下行，公司持有的部分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下跌，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增加。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经营中面临如下主要风险：

（一）市场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证券经纪、投资银行、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资产管理和期货业务等，主要业务及其盈利模式决定公司的经营状况与证券市场前景程度等有较强的相关性。证券市场的走势和行业景气度与宏观经济的走势高度相关。国内外政治经济形势、宏观经济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上市公司情况、市场资金量、外汇制度、利率政策、行业收费标准、供求关系、投资者心理及经济运行自身规律等因素会对宏观经济运行效果产生影响，进而引致证券市场行情的波动。

公司证券经纪业务与证券交易量和公司交易佣金率水平关联度较高，一级市场发行节奏及二级市场行情等因素对投资银行业务收入有较大影响，证券自营收入受证券市场前景程度影响较大，如宏观经济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金融市场发生较大波动、改革举措未达市场预期等因素引致证券市场大幅波动、市场交易量萎缩，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导致公司可能出现上市当年营

业利润比上年下降 50%以上甚至亏损的风险。

（二）发行人业务风险

公司的主要经营业务由于受到行业及业务特性的影响，可能存在如下特定的业务风险：

1、证券经纪业务风险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公司证券经纪业务产生的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手续费净收入分别为 79,535.28 万元、114,325.20 万元、122,373.10 万元及 52,154.78 万元，占公司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8.13%、36.12%、33.07%及 43.12%，是公司目前规模最大、收入利润贡献最大的业务类型，因此经纪业务收入规模下降将会导致公司营业收入下滑。证券经纪业务收入主要受市场交易量、交易佣金率等因素影响。公司经纪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如下：

（1）证券交易量波动风险

经纪业务收入主要取决于客户证券交易量和公司的交易佣金率。证券交易量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证券市场行情、市场资金面、投资者交易换手率及投资者信心等多重因素影响。2012 年至 2022 年 6 月，根据 WIND 资讯统计，沪深全部 A、B 股成交额呈现较大波动，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如果未来国内证券成交量下跌，公司客户交易量减少则可能导致公司证券经纪业务收入下降，从而造成公司盈利能力的下降。

（2）佣金率水平下滑的风险

除证券交易量的因素外，交易佣金率对证券经纪业务收入亦会产生较大影响。交易佣金率水平主要受市场竞争、客户构成等因素的影响。随着近年来行业竞争加剧，证券行业平均佣金率整体呈现下降趋势。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6月，行业平均佣金率水平分别为0.288‰、0.263‰、0.252‰及0.234‰，公司的平均佣金率水平分别为0.299‰、0.272‰、0.257‰及0.237‰，虽然公司平均佣金率水平高于行业平均佣金率水平，但仍呈现逐年下降趋势。

近年来证券行业创新政策不断颁布，对经营规范、具备管理控制能力、不存在重大风险的证券公司设立分支机构不再作数量和区域限制；轻型营业部的出现、非现场开户方式的放开进一步打破了营业部设立的数量和区域的限制；一人一户限制的取消使得客户账户转移成本趋零。证券营业部数量的增加、开户形式的放开、一人一户限制的取消以及未来可能的证券行业创新政策将进一步加剧行业竞争，导致行业平均佣金率下滑，从而可能使公司交易佣金率水平进一步下降，对公司的经纪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经纪业务收入区域集中风险

公司系总部设在广东省东莞市的证券公司，截至2022年6月末，在全国设立了89家证券业务网点，其中27家位于东莞市。随着公司近年来优化证券业务网点布局，逐步扩大东莞市以外的证券业务网点数量，来自东莞市经纪业务的收入贡献有所下降，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6月，公司来源于东莞市证券业务网点的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手续费净收入占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手续费净收入比例分别为66.45%、65.52%、64.27%及59.73%，仍保持较高比重。若东莞市经济发展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东莞市内经纪业务竞争加剧风险

随着新设营业部政策的放开和非现场开户的实施，进入东莞市的证券公司和证券营业部数量逐渐增加，东莞市内经纪业务竞争有所加剧。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6月，公司证券经纪业务收入在东莞市占有率分别为55.71%、55.15%、52.40%及54.39%，经纪业务客户数量在东莞市占有率分别为

51.99%、50.44%、45.85%及 44.38%，收入占有率与客户数量占有率有所下降。

若东莞市内行业竞争加剧导致公司流失优质客户或者在东莞市内经纪业务市场占有率明显下降，可能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投资银行业务风险

公司的投资银行业务主要为证券承销业务、证券保荐业务、财务顾问业务等。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分别为 30,921.44 万元、28,746.27 万元、37,090.60 万元及 11,267.16 万元，占公司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82%、9.08%、10.02%及 9.32%。投资银行业务主要受行业政策、公司政策、团队建设、投资银行项目执行风险等因素影响。公司投资银行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如下：

（1）在行业政策方面，行业监管机构对 IPO、再融资、债券等相关业务政策的变化将直接影响业务的开展情况。

（2）公司政策方面对投资银行业务的影响主要表现为，薪酬政策的变动会直接影响投资银行业务员工的稳定性和创收的积极性。

（3）团队建设对投资银行业务的影响主要表现为，团队建设体制的变化直接影响投资银行业务的经营管理模式，并对业务团队的创收积极性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

（4）在投资银行项目执行风险方面，公司在履行保荐机构、承销商、受托管理人等职责时，存在因从业人员未能做到勤勉尽责，尽职调查不到位，持续督导工作或受托管理人工作不到位，募集文件信息披露在真实、准确、完整性方面存在瑕疵而受到证券监管机构处罚，亦可能因此引起法律纠纷导致赔偿投资者损失的风险；存在企业改制上市和公开发行方案设计不合理，对企业发展前景的判断失误，导致企业发行申请不予核准或注册的情况发生，公司将遭受财务和声誉双重损失的风险；存在因证券发行定价不合理、证券发行方案设计不符合投资者需求，或对市场的系统性风险判断存在偏差、发行时机选择不当而导致的发行失败或包销风险；保荐承销业务从项目承揽到发行由于时间周期较长而导致业务收入和成本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风险。

3、自营业务风险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6月，公司自营业务的收益总额分别为32,069.72万元、23,906.70万元、27,381.28万元及17,272.76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15.37%、7.55%、7.40%及14.28%，是公司营业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证券自营业务主要包括权益类投资与固定收益类投资。证券自营业务主要受国家政策、市场行情、公司制度、投研水平、所投资证券的内含风险等因素影响。公司自营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如下：

(1) 国家政策如财政政策、货币政策、对资本市场的监管政策等的变化会改变资本市场的流动性和风险偏好，从而影响投资收益率。

(2) 市场行情方面，证券自营业务受市场波动影响较大，在市场剧烈波动时，公司自营业务面临较大的市场系统性风险。虽然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和股票期权等衍生品的推出为市场提供了套期保值和风险管理的手段，但目前我国证券市场对冲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二级市场总体而言依然是一个单边市场，市场波动频繁，利用套期保值等手段尚不能完全有效地规避系统性风险。二级市场的价格异常波动会给公司自营业务带来较大风险。

(3) 公司制度方面，公司证券自营业务制度的变动会改变其投资规则，并最终影响自营业务收入。

(4) 投研水平方面，结构完善、覆盖全面的投资团队是证券自营业务创收的重要保障。

(5) 公司自营业务同时面临所投资证券的内含风险，如债券可能面临发行主体违约或者信用评级下降导致债券价格下跌的风险，股票可能面临上市公司虚假信息披露或其他突发事件导致股票价格下跌的风险，从而使公司遭受损失。

4、信用业务风险

公司信用业务主要包括融资融券和股票质押式回购等业务。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6月，公司信用业务产生的利息净收入分别为21,073.76万元、26,762.39万元、33,045.55万元及19,086.00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10.10%、8.46%、8.93%及15.78%。信用业务主要受市场行情、利率水平、公司资金面、客户储备、行业政策等因素影响。公司信用业务面临的

主要风险如下：

(1) 市场行情方面，证券二级市场行情直接影响股票融资融券交易的热情，融资融券交易金额与证券市场行情正相关；证券二级市场波动亦直接影响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开展。公司股票质押客户担保物主要是上市公司股票，如果公司质押回购业务标的证券股价剧烈下跌，且客户未及时追加补足担保物，则公司可能面临对相应的金融资产计提减值从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2) 利率水平方面，公司信用交易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利息净收入，在我国加速推进利率市场化和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的背景下，利差可能逐步收窄，公司信用交易业务存在利润水平下降的风险。

(3) 公司资金面方面，公司信用业务可能受限于净资本或者资金面紧张等因素，业务开展受限。客户储备方面，融资融券开户以开立普通证券经纪账户为前提，是否具有较多的优质经纪业务客户资源，会对融资融券业务发展产生重要影响。证券公司信用业务普遍处于发展阶段，行业竞争不断加剧，若公司未能在市场竞争中保持和扩大市场份额，拓展优质客户资源，或者资金储备不足，可能导致现有融资客户流失和新增融资客户乏力，进而导致信用业务收入下降的风险。

(4) 行业政策方面，若监管机构调整业务规则，则可能对业务规模造成一定影响。近年来，监管部门对于信用交易业务的监管持续加码，陆续修订或出台了《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2018年修订）》等政策。监管部门对于信用交易业务监管政策的修订以及加强对业务开展的监管有利于推动证券行业信用交易业务的健康有序发展，也对证券公司的信用交易业务的风险识别、尽职调查、标的证券评估和项目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满足信用交易业务监管要求，或在开展业务过程中因人为因素等违反监管规定，公司可能会受到警示、罚款、责令整改甚至限制开展信用交易有关业务等处罚，从而对公司的市场声誉、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5、资产管理业务风险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6月，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净收

入分别为 6,843.24 万元、8,053.16 万元、6,560.56 万元及 7,814.73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28%、2.54%、1.77%及 6.46%。资产管理业务主要受行业政策、市场行情、投资标的的收益、投资标的的风险控制、替代产品等因素的影响。公司资产管理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如下：

(1) 行业政策方面，政策的变化会直接影响业务发展方向、产品发行效率及业务收入等。

(2) 市场行情方面，市场行情的好坏直接影响资产管理业务的发展。具体而言，资产管理业务收入主要包括管理费收入和业绩报酬及手续费收入，其中管理费收入主要受产品资产规模、管理费率及存续期限影响，业绩报酬及手续费收入则与开放期产品购买赎回规模及收益率密切相关。若证券市场行情持续下跌将可能影响投资者认购和持有资产管理产品的积极性和意愿，从而造成公司资产管理产品资产规模下降，使得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管理费收入降低。

(3) 投资标的的收益方面，资产管理产品的收益率与投资标的及其组合直接相关，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投资标的包括定期存款、公司债券、股票和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等，上述投资标的的投资收益会受到证券市场行情程度、投资决策以及投资标的的自身固有投资风险等因素的影响。若证券市场行情低迷或公司投资决策失误，可能出现资产管理产品收益大幅下滑，无法达到投资者预期的情形，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或声誉；若出现投资标的的财务状况恶化甚至破产而无法偿付本息等情形时，投资者将面临较大损失。若公司自有资金购买该类资产管理产品则可能出现投资亏损的风险。

(4) 投资标的的风险控制方面，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在投资标的及其组合选择过程中，尤其是投资标的的包含高风险的债券或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若未能完善执行尽职调查或相关业务操作制度，则公司可能面临受托管理资产发生损失引发的潜在纠纷、声誉受损或者财务损失的风险，进而对公司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5) 替代产品方面，随着金融市场化改革的深入，国内保险公司、银行、QFII、私募基金及其他基金管理公司不断推出资产管理产品的替代品种，资产管理业务面临其他金融机构的激烈竞争。若公司资产管理产品无法满足投资者的需求，可能对公司资产管理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6、直投及私募投资基金业务风险

公司的直投业务由全资子公司东证锦信开展，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 2016 年 12 月发布的《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东证锦信现已转型成证券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

原直投业务主要面临投资失败和投资退出风险。直投业务决策主要基于对所投资企业的技术水平、经营能力、市场潜力和行业发展前景的预判，若在投资项目上出现判断失误，或者投资对象遭遇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均可能导致投资项目失败，进而使公司蒙受损失。直投业务的投资周期较长，在此期间直投项目难以退出，而我国资本市场与发达资本市场相比仍存在退出方式较为单一的问题，这在一定程度增加了直投业务的风险。

私募投资基金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如下：

(1) 募集失败风险。基金的成立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可能面临不能满足成立条件从而无法成立的风险。

(2) 投资决策风险。投资对象以处于初创期和成长期的中小企业为主，自身固有的经营风险相对较高，如果公司对投资对象的行业和技术发展趋势、盈利能力和成长性的判断出现较大偏差，可能致使投资项目失败。

(3) 投资管理风险，包括投资基金管理不善、基金管理人违规操作、投资标的投后管理不善、投资标的估值下降等风险。

(4) 投资退出风险，包括投资基金到期但投资标的尚未退出的风险、投资退出方案制订不合理的风险以及投资标的出现业绩下滑、停工、破产等不利情况，从而影响投资资金退出的风险。

7、另类投资业务风险

公司的另类投资业务由全资子公司东证宏德开展，从事的主要业务包括公司保荐的科创板项目跟投和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另类投资业务。科创板项目跟投业务由于限售期较长，如果项目公司发生经营风险或者所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均可导致未来退出时股价下跌风险升高，进而造成公司投资受损。

8、创新业务风险

近年来，我国证券行业逐步向创新发展阶段过渡，在鼓励创新政策推动下，公司积极稳妥地推进创新业务。我国证券市场尚处于创新业务发展初期，公司在开展创新业务时将面临包括经营风险、信用风险、管理风险、政策法规风险等主要风险，上述风险主要表现在产品设计不合理、市场预测不准确、管理措施不完善、风险控制及内部控制措施不健全、政策法规不完善、发展方向不明确、经办人员业务经验匮乏等方面，如不加以有效的控制，可能对公司创新业务的开展造成不利影响。

（三）内部控制风险

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有效是证券公司正常经营的重要前提和保障。公司已根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建立并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但仍不能保证内部控制制度已经覆盖公司经营决策过程中的各个方面和所有环节，不能完全避免因业务操作差错可能带来的经济损失、法律纠纷和违规风险。

另外，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快速增长、业务品种的不断增多以及分支机构数量和规模的上升，公司将面临更加复杂的内部控制环境，特别是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规模得到迅速增长，若公司不能够在相关制度建设、流程控制、人员管理等方面进一步完善和落实，将可能产生较大的内部控制风险。

（四）信息技术风险

证券行业的业务系统（包括集中交易、网上交易、资金清算、三方存管、售后服务等方面）、办公系统、财务系统、风险管理系统等均需依赖信息技术的支撑。信息技术水平已经成为衡量证券公司竞争能力的重要因素之一。

公司主要业务均高度依赖信息系统，需要准确、及时地处理大量交易，并存储和处理大量的业务和经营活动数据。如果公司信息系统出现硬件故障、软件崩溃、通信线路中断、遭受病毒和黑客攻击、数据丢失与泄露等突发情况，或因未能及时、有效地改进或升级而致使信息系统发生故障，可能会影响公司的声誉和服务质量，甚至会带来经济损失和法律纠纷。

（五）发行人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公司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公司一贯坚持资金的统一管理和运作，持续加强资金管理体系的建设，明确资金的拆借、回购、质押融资等业务由计财部和相关业务部门具体负责。此外，公司还逐步建立了资金业务的风险评估和监测制度，严格控制流动性风险。在境内交易所和银行间市场，公司具有较好的资信水平，维持着比较稳定的拆借、回购等短期融资通道，从而使公司的整体流动性状态能有效维持在较为安全的水平。

但由于目前证券公司的融资渠道仍相对有限，若公司经营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资信水平下降、业务经营出现异常变动，如信用业务规模过大、资产负债期限严重错配或投资银行业务出现大额包销情况，则可能会给公司带来流动性风险。

第二节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公司公开发行的新股，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其所持有的股份。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 50,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25%，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实际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采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二、项目保荐代表人、项目其他成员情况

（一）具体负责本次推荐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陈睿：现任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董事，保荐代表人，2003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先后负责或参与斯米克（002162）、龙大肉食（002726）、仙鹤股份（603733）IPO 项目，仙鹤股份（603733）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太原刚玉（000795）、福星股份（000926）非公开发行项目，和晶科技（300279）、天龙集团（300063）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等多个项目。

魏浣忠：现任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保荐代表人，二十七年投资银行从业经历，曾负责或参与世纪华通（002602）、继峰股份（603997）、纵横通信（603602）、博深股份（002282）、贵州茅台（600519）、伊力特（600197）、声乐股份（000915）、北大荒（600598）等首次公开发行项目，百花村（600721）、鲁抗医药（600789）、山东海龙（000677）配股，海王生物（000078）增发等项目。

（二）项目协办人保荐业务主要执业情况

徐安生：现任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资深业务总监，保荐代表人，硕士学位，曾参与安车检测（300572）IPO 项目、联泰环保（603797）IPO 项目、中金公司（601995）IPO 项目、华帝股份（002035）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联得装备

(300545) 公开发行可转债等多个项目。

(三) 项目组其他成员

张正平、佃佳林、严前程、项兆琪、高魁、胡平、刘涛、蔺应繁、何浚雄、胡开斌、田馨源

(四) 联系地址及通讯方式

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东方国际金融广场 2 号楼 24 楼

电话：021-23153888

传真：021-23153510

第三节 保荐机构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的说明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具体说明如下：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的情形。

第四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保荐机构同意推荐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结论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并承诺自愿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第五节 本次发行的股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条件

一、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

2015年2月3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的议案》等议案；2015年3月6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议案》等议案；2018年1月9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的议案》等议案；2020年3月2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的议案》等议案；2020年9月10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的议案》等议案；2021年2月9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议案》等议案；2022年9月30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议案》等议案；2023年2月23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第三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议案》等议案。

（二）股东大会

2015年2月26日，发行人召开了2015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的议案》等议案；2015年4月6日，发行人召开了2015年第三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议案》等议案。发行人于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决议延长上述发行上市的发行方案有效期。2020年9月25日，发行人召开了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发行人将本次发行新股的数量调整为不超过50,000万

股；2021年2月25日，发行人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议案》等议案；2022年10月17日，发行人召开了2022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议案》。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一）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1、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 （5）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2、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

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注册会计师已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 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 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

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符合《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条件。

(二) 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公司发行前的股数为 150,0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不超过 50,000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 符合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要求

公司发行前的股数为 150,0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50,000 万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10% 以上，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四) 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规定的标准

报告期内，发行人最近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孰低的净利润分别为 6.18 亿元、7.79 亿元、9.97 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孰低的净利润均为正，最近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孰低的净利润累计 23.94 亿元，不低于 1.5 亿元，且最近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孰低的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 5.55 亿元，不低于 1 亿元；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收入累计 89.51 亿元，不低于 10 亿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一）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者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的规定。

第六节 保荐机构针对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的说明

一、核查内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三条，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应当符合相关板块定位。主板突出“大盘蓝筹”特色，重点支持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主板的市場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进行了以下核查。

（一）发行人业务模式成熟

证券市场作为我国金融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筹集资本、引导投资、配置资源等方面有着不可替代的功能。我国证券公司作为证券市场的主要参与者，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证券经纪、证券自营、投资银行、资产管理等相关业务。经过多年发展，发行人目前业务范围已涵盖证券经纪、证券自营、投资银行、资产管理、信用业务、期货经纪、大宗商品贸易业务、直投及私募投资基金业务、另类投资业务等，业务模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基本一致，符合行业惯例。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模式和影响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业务模式成熟，在可预见的未来亦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二）发行人经营业绩稳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20.86 亿元、31.65 亿元、37.01 亿元和 12.09 亿元，营业收入稳步增长，业务规模逐年扩大；报告期内，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6.37 亿元、8.05 亿元、10.17 亿元和 4.26 亿元，利润规模也稳步增长，盈利能力逐步增强。作为东莞市本地的全国性证券公司，发行人依托区域发展优势，不断积累优质客户，同时积极发展创新业务，扩大业务范围，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实现稳定增长，发行人经营业绩稳定。

（三）发行人经营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总资产分别为 372.33 亿元、459.84 亿元、495.65 亿元和 545.45 亿元，净资产分别为 66.58 亿元、72.95 亿元、79.09 亿元和 82.50 亿

元，净资产分别为 67.32 亿元、68.22 亿元、78.71 亿元和 78.16 亿元；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20.86 亿元、31.65 亿元、37.01 亿元和 12.09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6.37 亿元、8.05 亿元、10.17 亿元和 4.26 亿元。发行人资产规模、资本规模以及业绩规模均较大，经营规模较大。

发行人是总部设在东莞市的全国性证券公司，2020 年至 2022 年证券公司分类评价均被评为 A 类 A 级，在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作为东莞市本土证券公司，发行人在东莞地区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吸引和培养了一批忠诚度较高的优质客户，尤其在经纪业务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部数量、客户数量、代理买卖股票及基金成交金额、经纪业务收入在东莞市均排名同行业第一位，发行人具有行业代表性。

（四）发行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近年来，我国政府大力推动金融服务业和资本市场的政策导向非常明确，为证券公司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在全面深化改革，发展金融机构、金融市场和金融服务业，显著提高直接融资比重的产业政策支持下，我国证券行业将迎来创新发展的良好机遇。

发行人属于“J67 资本市场服务”行业，业务范围涵盖证券经纪、证券自营、投资银行、资产管理、信用业务、期货经纪、大宗商品贸易业务、直投及私募投资基金业务、另类投资业务等。发行人已就其目前的经营活 动取得全部相关资质、许可，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同行业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相关公告及研究报告；
- 2、访谈公司证券经纪、证券自营、投资银行、资产管理、信用业务、期货经纪、大宗商品贸易业务、直投及私募投资基金业务、另类投资业务等相关业务负责人，对公司业务模式进行了深入研究；
- 3、获取发行人财务报表、相关审计报告，了解发行人相关经营数据及财务状况；

- 4、获取相关行业协会提供的资料，了解发行人行业地位及影响力；
- 5、查阅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

三、核查结论

综上，发行人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经营规模较大且在行业中具有代表性，符合主板定位要求。发行人已就其目前的经营取得全部相关资质、许可，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第七节 保荐机构对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安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东方投行将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保荐协议，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及以后2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意识，认识到占用发行人资源的严重后果，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和发行人决策机制。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建立对高管人员的监管机制、督促高管人员与发行人签订承诺函、完善高管人员的激励与约束体系。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制度；督导发行人及时向保荐机构通报将进行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建立发行人重大信息及时沟通渠道、督促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的人员学习有关信息披露要求和规定。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督导发行人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定期跟踪了解项目进展情况，通过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督导发行人严格履行信息披露制度，及时公告对外担保事项。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按照保荐制度有关规定积极行使保荐职责；严格履行保荐协议、建立通畅的沟通联系渠道。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持续对发行人进行关注，并进行相关业务的持续培训。
(四) 其他安排	无

本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期间内，将严格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规章制度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依法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第八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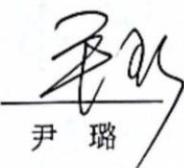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在进行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的基础上，认为：发行人经营独立、运行规范、经营业绩良好、内控有效，具备了《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各项条件。保荐机构同意保荐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交易。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上市保荐书》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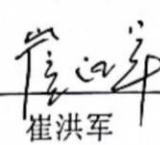
徐安生

保荐代表人：
 
陈 睿 魏浣忠

内核负责人：

尹 璐

保荐业务负责人：

崔洪军

法定代表人：

崔洪军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7日